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419號

原告 富棋冷凍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昱棋

原告 張仰涵

被告 楊淑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主張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95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382,720元（計算式： $232,720+150,000=382,720$ ）對原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系爭本票裁定所載被告請求之金額414,400元（計算式： $250,000+164,400=414,400$ ），扣除原告承認之本票債權382,720元，即31,680元（計算式： $414,400-382,720=31,680$ ），加計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30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核定為34,294元（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01  
02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3 萬 1,6 80元)	1	利息	3 萬 1, 680元	113 年 3 月 16 日	114 年 7 月 30 日	(1+13 7/36 5)	6%	2, 61 4. 25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 萬 4, 294元